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5 月 22 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38万股调整为250.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2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07%，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范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5 人调整为 144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1.38 万股调整为 250.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12 万股调整为 4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07%，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

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的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元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 4、《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